

石嘴山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石嘴山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做好信访领域信息公开,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紧扣重点,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坚持“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扣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及时、准确地信息报送工作。对属制度条例内规定需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均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务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和更新。依据“三定方案”、“三单一流程”及各科室具体业务事项对各公开事项进行了梳理细化和完善,共梳理事项 6 类 13 条,并将等重点领域事项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二）注重规范运作，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我局始终把抓好公开工作作为提高科学信访水平、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的重要举措，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的有效载体。局主要领导坚持把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日程，通过局务会议反复强调公开公示内容、规范公开形式，及时研究解决公开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将公开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为开展好公开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根据自治区信访局公开公示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并下发了《石嘴山市信访督办局公开公示制度》，按照科室职能明确落实具体科室，并且纳入科室季度考核汇报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章立制，把公开工作推向常态化、规范化轨道，逐步规范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工作机制。

（三）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市信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从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努力探索公开公示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拓宽民主监督渠道，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初，为进一步提高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制定印发了《市信访局关于党务政务公开方案》，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强化党员干部群众的监督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领域，提高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层次和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信访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较为单一；二是信息质量不高，缺乏行业特色和亮点，内容提炼不足，深度分析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多渠道、高质量、广覆盖地公布各类信访信息。将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切实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二是继续推进信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贴近民生需求和社会关注，重点推进疑难信访问题、信访积案化解等信息的公开。三是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对社会关注度高、关系民生的政策同步开展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要更多运用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

问题、群众疑惑、不实传言等做出适时回应，增进理解、扩大共识。组织协调好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动态更新，及时通报重要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 年全市信访工作坚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这一条主线；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地化实践，率先实现了全市 35 个乡镇（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两个全覆盖；率先将人工智能引入信访，开启了信访接待工作智能化新征程；国家信访局考核的刚性指标（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项指标均排在全区五市前列。9 月 14 日，董立军同志带队到国家信访局拜会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同志，李文章同志对于我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信访形势持续好转，信访联席会议机制覆盖到乡镇街道、1+3+35+X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首席调解员工作机制及“带案下访”打造群众家门口信访局等一系列工作给予了肯定和赞扬。同时，今年市信访局也有幸荣获了第七次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多项工作亮点得到了国家信访局的认可和自治区信访局的好评并在全区推广。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